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97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蔡銘昌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7,61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,07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,44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